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秀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05,688,810.09	17,016,631,715.2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0,161,773.01	11,319,496,268.30	6.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300,171.25	194,246,126.63	606.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1,521,260.60	3,478,038,949.67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658,408.71	1,049,710,264.31	3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231,944.60	827,479,683.25	3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10.12	增加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购置的MOCVD设备已到40台腔(折算成2英吋4片腔,相当于80台),报告期内,实际贡献有效产能的设备约41台腔,剩余设备产能随着测试逐步加快,将在未来得到释放,并体现经营效益。另,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预计将在11月送样给客户验证,后期将逐步释放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Ⅲ-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着重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涉及工业做大做强,LED业务随着技术迅速发展,成本快速下降,发展到现阶段,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基于公司整体业务现状,在保证核心利益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同时,为达到公司近期的规划目标,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将主动进行策略调整,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非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11,324.20	-1,309,063.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返还款、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标准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631,493.04	520,314,07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动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预期收益之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和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871.46	1,499,700.31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0,426,641.13	-111,681,14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00.16	-39,397,100.45	
合计	174,761,299.01	369,426,46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苏勇	独立董事	因公工作	张伟
董雷	董事	因公工作	谢坚

1.3 公司负责人谢文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8,369,371.84	5,533,633,656.92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577,496.82	3,804,904,626.49	14.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37,757.08	899,948,047.78	-56.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7,561,352.08	4,168,265,729.09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38,921.28	728,097,772.06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751,080.23	719,283,683.42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1	21.67	减少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8	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8	9.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023,602.36	8,135,009.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返还款、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标准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7,749.25	21,453,49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10月27日 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8亿元增资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方品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8亿元对芜湖安瑞进行增资。

芜湖安瑞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的汽车灯业务已获得多家汽车厂商认证通过,并且潜在客户(处于认证期)市场需求很大。为保证芜湖安瑞业务的正常拓展,尽快占领市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对芜湖安瑞增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方品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和《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